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徐榛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麗蟬等3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	<p><b>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p>	<p>本院於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第六十條條文文字如下：</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p>	<p><b>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提案：</b></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照。</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u>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修正第一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規拒檢並逃逸者，其罰金由原新台幣 3,000 元~6,000 元提高至 15,000 元~90,000 元，若有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的情況，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此有效嚇阻違規拒檢逃逸之危險行為。</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法第三十五條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以來，雖因加重罰則之嚇阻作用，有助降低酒駕事件之發生機率。惟因並未同步調整本條第一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則，致部分酒駕者遭遇攔查時，因衡量若停車接受酒測超出標準，將有最少一萬九千五百元最高七萬四千元罰鍰、扣車及吊扣駕照，到受刑法第一百八十</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u>；<u>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u>。</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五條之三處二年以下徒刑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風險；若停車受檢但拒絕酒測，將被處九萬元罰鍰，並扣車及吊銷駕照。然而若選擇拒停逃逸，則有可能因未被舉發而免罰，或雖遭受舉發，但罰鍰卻僅僅三千元至六千元而已，因而產生僥倖心理，加速逃逸以規避稽查，以致造成無辜用路人、行人、執勤人員與駕駛本身之危險。</p> <p>二、為阻斷此種僥倖心理並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以保障用路人、行人及執法人員之安全，爰將第一項內容改以增訂第六十條之一規範。</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為明確規範汽車駕駛人不聽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人員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罰則，本條第一項移至第六十條之一。</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第六十條之一。</p> <p><b>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本法對於願意停車受檢，而不願意接受測試者，有規範為直接處以九萬元之罰鍰(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然本條卻未有相對應之提升，對已受執法人員明確要求仍不願停車者僅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該規範之嚇阻力度明顯不足，猶如使違反規定者得以存僥倖之心態，嘗試用逃逸的方法取代其</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他處罰，而僅受幾千元之責難，實屬違反比例原則。因此，爰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之裁罰上限額度至本法最高之新臺幣（下同）九萬元，並提高下限額度為三萬元，使其與其他處罰體系一致，避免部分法條修正提升裁罰額度後，漏未修正之法條形成違規者之規避溫床，以求得以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頻率，進而減少執法人員與違規者必須於要道上追逐之情事發生。</p> <p>三、另，執法人員對於汽車駕駛人施以稽查，應不以本條例為限，縱係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受檢均屬侵害本條例所欲規範之目的，自應為非難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文字。</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b>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u>法律</u>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u>；<u>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u>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p>		<p>四、此外，對於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而逃逸之規定，倘其造成致人受傷、死亡之結果，應加重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新增相關規定，以遏止類似之情形發生。</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不予增訂)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一般路檢站或騎（駕）乘警用交通工具執法人員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原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法理由同第六十條，並明訂執法人員踐履程序及加重罰則。</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一般路檢站，騎乘或駕乘警用交通工具）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p>		<p>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一般路檢站，騎乘或駕乘警用交通工具）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汽車駕駛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經開啟警報器、警示燈而逃逸者」提高罰則，以有效嚇阻。</p> <p><b>審查會：</b></p> <p>不予增訂。</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警示燈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十條，並加重罰則。</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一、為防止汽車駕駛人撞傷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人員、救護人員或公務維修人員，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擴大吊銷駕駛執照裁罰適用範圍。</p> <p>二、修正本條第二項，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u>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及<u>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u>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u>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p>	<p>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一、對於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執勤人員提高罰則。</p> <p>二、上述執勤人員除警察外，再增列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p> <p><b>審查會：</b></p> <p>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及委員陳雪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並經修正通過。</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u>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消防、救護或公務維修人員。</u></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禁止其駕駛。</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勤務中之警察、<u>消防，救護人員，公務維修人員</u>。</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u>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b>(修正通過)</b></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p>	<p><b>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b></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為新增第六十條之一，爰予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p>	<p>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十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p>	<p>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p>	<p>二、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記違規點數六點，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一、配合第六十條第一項刪除，第一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增列第四款，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記違規點數六點。</p> <p><b>審查會：</b></p> <p>依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並經修正：</p> <p>(一)第一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b>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p> <p>(二)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四、<u>有第六十條之一之情形者，記違規點數六點。</u></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b>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u>四、有第六十條之一之情形者，</u> <u>記違規點數六點。</u></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b>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u>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因而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u>、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b>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搭配第六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因而肇事致人於受傷、重傷、死亡且吊銷駕駛執照之情形，分別放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以求規範之一體性。</p> <p><b>審查會：</b></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六十條第一項後段</u>所定因而肇事致人於受傷、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